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3天房债”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）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了“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”（简称“13天房债”），本期债券由天房发展的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天房集团已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大公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但因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天房发展发布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的公告》称，天房集团在“天津产权交易中心”公布的混改增资扩股项目，目前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资者基本形成初步共识，为进一步推动混改工作的进行，现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资者进一步洽谈，待进一步形成意向后将及时进行披露。鉴于本次混改方案如实施完成，天房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，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3天房债”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在天房集团混改工作情况进一步披露后，根据天房

发展及天房集团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，及时完成“13 天房债”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对外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